**2018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康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18〕20号）精神，充分发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安康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办〔2018〕43号）规定，现就2018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目标要求

切实发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将有限的资金管好用好，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努力实现我市“十三五”确定的文化产业发展目标。

二、支持方向及重点

（一）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重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给予支持。

（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对市级国有文化企业实施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予以支持，对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扩大生产和转型升级项目给予支持，对新培育或引进文化装备制造企业给予支持。

（三）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孵化平台。对小微文化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示范性产业聚集区（基地）给予支持。

（四）培植新型文化业态。对文化与科技、旅游、互联网等融合发展项目，文化创意、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给予支持；对市场化的文化旅游演艺项目给予支持；对能够带动文化消费的新型传播渠道建设给予支持；对能够激发市场潜能带动产业发展的文化艺术培训项目给予支持。

（五）促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等经济活动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通过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融资予以支持。

（六）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康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18〕20号）奖补范围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

（七）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领域。

三、支持方式

（一）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项目所需资金给予补助，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体现我市文化特色的产业项目予以重点扶持。

 (二)融资补贴。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融资担保等方式融资实施重大文化项目所实际发生的融资费用给予补贴。每个项目的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国家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补贴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利息发生额的80%。

（三）绩效奖补。对《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康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奖补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奖补，原则上单项奖补不超过50万元。奖补资金只能用于企业发展，不得变相发给个人。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安康市内依法设立；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60%；

4、主营业务为文化产业，并占总营业收入60%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1.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2.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3.因涉嫌违规违法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

4.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重大建设项目须有发改部门立项备案批复。

（二）申请融资补贴的，需提供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利息结算清单等复印件。

（三）申请绩效奖励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合同、原始凭证等复印件。

（四）其他资料。所有申报单位都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含审计意见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按照顺序排放，均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2018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

2.项目材料目录；

3.申报材料承诺书（所提供材料和经营数据真实性承诺）；

4.2018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5.根据所申报支持方式应提供的材料（项目补助、融资补贴、绩效奖励等相应的材料）；

6.申报单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按照顺序排放，均加盖单位公章。

六、申报程序

1、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2、市直各部门归口管理的申报单位，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3、其他企业和单位申报的项目，按属地原则和预算管理级次，由各县区委宣传部会同文化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4、项目申报材料（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由初审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1分。

5、原则上每个企业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申报1个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七、工作要求

（一）规范项目资料。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提供《2018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落实项目责任。申报单位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并对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查处，并追缴专项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项目初审。市级相关部门、县区宣传、文化、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切实可行、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对项目审查负责，按时报送项目初审报告。

（四）申报项目数量。市本级申报项目不超过10个、各县区、高新区申报项目不超过5个（汉滨区不超过8个）、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

（五）申报日期。 2018年10月10日至26日